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09號

原告 穆亭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君宇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雖據原告提出起訴狀到院，惟其於起訴狀所載尚有欠缺，且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需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如訴請被告損害賠償，需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確定金額為若干元；如訴請被告修繕漏水，應重新更正記載內有原告請求被告修復漏水房屋之正確門牌號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○樓」之聲明，並請附上預估修復漏水費用之估價單及所憑相關資料。

二、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：應具狀陳報請求被告出具防水保固2年，因此所受利益之數額為何，以利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並請提出此部分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請求權基礎（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條款）。

三、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：按假扣押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假扣押之原因。四、法院。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，應記載其價額。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，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，民事訴訟法第525條定有明文。原告真意是否為聲請對被告為假扣押？如是，應依前開規定表明前揭事項並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抑或原告真意係聲請假執行？（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1項：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宣告假執行。）

四、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起訴狀繕本後漏附書證，應一併補正，本次補正書狀同時，亦應提出繕本，以利送達。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

01 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游智棋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鄭敏如

08 附錄：

09 民事訴訟法第244條

10 (起訴之程式)

11 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12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
13 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14 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15 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16 (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)

17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
18 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19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